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（从轻、减轻）事项清单（民政领域）（三）

说明：本清单系梳理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，便于企业知悉。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，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（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9月14日，后续将动态更新）。

序号	行政处罚项目	违反条款	处罚依据	处罚种类	裁量档次	违法情节	裁量标准
1	对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	《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 设立殡仪馆、火葬场、公墓和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应当符合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或者其他相关手续。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。	《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	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	从轻	违法所得低于5万元;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，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不予罚款。
2	对违反规定出售墓穴、骨灰存放格位行为的行政处罚	《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性公墓和骨灰堂应当凭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出售墓穴、骨灰存放格位。但是为死者健在的配偶留作合葬的墓穴除外。	《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出售墓穴、骨灰存放格位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	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	从轻	违法所得低于2000元的;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、骨灰存放格位低于3个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不予罚款。
3	对为违法土葬提供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	《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为违法土葬提供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	《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为违法土葬提供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	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	从轻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，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000元以上低于7500元罚款。

序号	行政处罚项目	违反条款	处罚依据	处罚种类	裁量档次	违法情节	裁量标准
4	对未经批准从事殡葬服务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	《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殡葬服务业属特种行业，由民政部门统一实行行业管理。 从事殡葬服务业务和殡葬设备、用品生产、销售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或者其他有关手续。	《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业务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	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	从轻	违法所得低于1万元的; 开展服务次数低于3次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不予罚款。

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（从轻、减轻）事项清单（民政领域）（三）

说明：本清单系梳理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，便于企业知悉。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，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（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9月14日，后续将动态更新）。

序号	行政处罚项目	违反条款	处罚依据	处罚种类	裁量档次	违法情节	裁量标准
1	对养老机构暂停、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行为的行政处罚	《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，应当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。养老机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六十日前，书面告知入住老年人及其监护人，并向社会公告；同时，将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书面告知养老机构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。	《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养老服务机构暂停或终止养老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，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	从轻	暂停或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，逾期不改正，逾期时间低于5日的； 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或造成较小不良社会影响的。	处10万元以上低于30万元罚款。
2	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、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	《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，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，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。	《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，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，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罚款	从轻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，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	没收违法所得。